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1)

2025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曉東先生(主席)

李弘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小紅先生

魯林先生

宗士劍先生

執行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主席)

審核委員會

宗士劍先生(主席)

劉小紅先生

魯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魯林先生(主席)

杜林東先生

劉小紅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小紅先生(主席)

劉曉東先生

宗士劍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主席)

劉小紅先生

授權代表

杜林東先生

許正日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麥紫陽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許正日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麥紫陽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投資經理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一座20樓2001室

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代號

0721

公司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	164
其他收益或虧損		-	3,67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2,958	1,139
行政開支		(6,228)	(2,78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	(126)
融資成本	5	(424)	(4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03)	1,641
所得稅開支	6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3,703)	1,641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1,507	1,16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自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4,785	(87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6,292	28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589	1,9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9	(0.034)	0.0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297	30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28,422	27,888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2	31,268	29,761
		59,987	57,95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571	1,82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27,765	25,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621	96,482
		118,957	123,4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379	13,73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8	67
借貸	14	9,997	9,997
租賃負債		54	371
		16,498	24,174
流動資產淨值		102,459	99,2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446	157,237
資產淨值		162,446	157,237
權益			
股本	15	109,717	109,717
儲備		52,729	47,520
總權益		162,446	157,237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9	1.48	1.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全面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09,717	2,067,672	278,979	2,766	-	(76,483)	(285)	(2,225,129)	157,23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703)	(3,70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1,507	4,783	-	6,290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507	4,783	(3,703)	2,58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 交易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2,622	-	-	-	2,62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9,717	2,067,672	278,979	2,766	2,622	(74,976)	4,498	(2,228,832)	162,446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09,717	2,067,672	278,979	2,766	-	(78,321)	650	(2,216,320)	165,143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641	1,64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1,164	(879)	-	285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164	(879)	1,641	1,9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9,717	2,067,672	278,979	2,766	-	(77,157)	(229)	(2,214,679)	167,06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03)	1,64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	126
股息收入	-	(164)
融資成本	424	43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股份付款開支	2,622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958)	(1,13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3,606)	8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53	33,4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7,360)	(32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	(9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0,712)	33,900
已收股息	-	1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712)	33,9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潛在投資之預付款項	-	5,600
出售並非持作貿易用途之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4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7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24)	(433)
償還租賃負債	(317)	(2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1)	(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453)	38,93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482	1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592	(649)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621	38,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621	38,303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20樓20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有需要時取得債務或股本融資，或其他資金來源以應對未來資本計劃。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採用若干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年初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適用者相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披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下列修訂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3. 經營分部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投資之類別及相關業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小額貸款服務－於從事小額貸款服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2. 房地產及天然氣－於從事房地產及天然氣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3. 清潔能源－於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4. 其他－於從事擔保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3. 經營分部(續)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	-	-	-	-
分部溢利/(虧損)	-	2,615	343	-	2,9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
融資成本					(424)
行政開支					(6,228)
除稅前虧損					(3,70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164	-	-	-	164
分部溢利/(虧損)	164	2,180	(907)	(134)	1,3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677
融資成本					(433)
行政開支					(2,780)
除稅前溢利					1,641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無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續)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	-
房地產及天然氣	44,795	41,132
清潔能源	28,422	27,888
其他	14,238	13,779
分部資產總計	87,455	82,799
未分配資產	91,489	98,612
綜合資產	178,944	181,41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並無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4. 收益

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	16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64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借貸利息	403	403
租賃負債利息	21	30
	<u>424</u>	<u>433</u>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中國		
－本期間撥備	—	—
遞延稅項－中國		
－本期間撥備	—	—
	<u>—</u>	<u>—</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港幣2,000,000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超過港幣2,000,000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所涉及的金額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影響不大。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課稅溢利完全由期內結轉的稅項虧損所抵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的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託管費用	77	77
投資管理費	68	5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3,67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62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3	1,0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60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溢利	(3,703)	1,641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71,634	10,971,634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435	435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38)	(129)
	297	306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繳足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所持有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國際投資 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幣1,500,000元	29%	29%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強制性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i)	27,765	25,150
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ii)	28,422	27,888
總計		56,187	53,038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7,765	25,150
非流動資產		28,422	27,888
		56,187	53,038

附註：

- (i)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按個別投資項目之賬面值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組合之主要組成部分詳情如下：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436,079,429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發行股本之約13.94%。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之投資市值為港幣27,765,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5,150,000元)。

11.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股權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公允價值	成本		公允價值	成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中金國信」)	(a)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36,693	-	36,693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市濱聯」)	(b)	中國	3.3%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12,271	-	12,271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南京江寧」)	(c)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36,673	-	36,673
清潔能源：									
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天冠」)	(d)	中國	30%	30%	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丙酮、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售生物可降解塑料及生物柴油、銷售化工產品、谷朮粉、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醛生產	7,276	230,763	6,988	230,763
湖南華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華南新能源」)	(e)	中國	30%	30%	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化學試劑及助劑(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	-	51,200	-	51,200
海南科遠匯豐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科遠匯豐」)	(f)	中國	30%	30%	生物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研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能源及化工設備	-	117,450	-	117,450
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鑫生物能源」)	(g)	中國	30%	30%	燃料乙醇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840	52,084	804	52,084
河南中鑫石化油品銷售有限公司(「中鑫石化油品」)	(h)	中國	30%	30%	經營精煉石油產品	20,306	52,084	20,096	52,084
其他：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西安開融」)	(i)	中國	30%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	18,724	-	18,724
						28,422		27,8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哈爾濱中金國信之30%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從事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所有股權。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該款項已計入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預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出售交易自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尚未完成但該交易仍視作有效。
-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天津市濱聯之10%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天津市(尤其是東麗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天津濱聯後續增資並由其另一股東認購後，本集團於天津濱聯的權益被攤薄至3.3%。
- (c)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南京江寧之30%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本公司已認購河南天冠之30%註冊資本。河南天冠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丙酮、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售生物可降解塑料及生物柴油、銷售化工產品、谷朮粉、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醛生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河南天冠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0,000,000元，本集團按其於河南天冠的持股比例進行進一步注資，以維持其於河南天冠之30%股權。
- (e)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科逸上海」)已認購華南新能源之30%股權。華南新能源從事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化學試劑及助劑(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
- (f)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科逸上海已認購科逸匯睿之30%股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科逸匯睿主要從事生物技術能源技術的開發、轉移與諮詢，以及生物技術能源與化學設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科逸匯睿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50,000,000元，而科逸上海按其於科逸匯睿的持股比例進行進一步注資，以維持其於科逸匯睿之30%股權。



11.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 (g)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南陽市人民政府、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南亞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認購中鑫生物能源之30%股權，該公司從事生物技術及乙醇生物化學產品開發，以及乙醇化學產品生產。
- (h)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南陽市人民政府、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南亞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認購中鑫生物能源之30%股權，該公司主要經營精煉石油產品(如車輛用乙醇汽油、煤油、柴油、天然氣)，無儲存設施，同時銷售食品與化學製品、零售藥品及公路貨物運輸。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投資於西安開融之30%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為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期末，除天津市濱聯外，本集團於上述被投資公司持有超過20%的實際股權。由於本集團對該等公司概無重大影響力，故於該等公司之投資並無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根據本集團與該等被投資公司以及該等被投資公司的其他股東訂立的相關協議，本集團並無權參與其決策過程，委任董事或管理層及更換管理人員。因此，該等投資均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i)	17,030	15,982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附註ii)	14,238	13,779
總計	31,268	29,761

附註：

(i) 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按上市投資之賬面值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詳情如下：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港幣0.50元認購262,000,000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之新股份，禁售期為一年，總認購價為港幣131,000,000元。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000,000股股份(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62,000,000股股份)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8.4%(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8.4%)。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主要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天然氣。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權益之公允價值為港幣17,030,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982,000元)。

12.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續)

附註：(續)

(ii) 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非上市股權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公允價值	成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華章」)	(a)	中國	1.77%	1.77%	向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財務擔保	14,238	43,150	13,779	43,150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投金信」)	(b)	中國	30%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	18,350	-	18,350
						14,238		13,779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江西華章之3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江西省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於江西華章後續增資並由其另一股東認購後，本集團於江西華章的權益被攤薄至1.77%。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中投金信之3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項目投資之諮詢服務。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及中投金信持有超過20%的實際股權。由於本集團對該等公司概無重大影響力，故於該等公司之投資並無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根據本集團與該等被投資公司以及被投資公司的其他股東簽署的相關協議/聲明，本集團無權參與其決策過程，委任董事或管理層及更換管理人員。因此，該等投資均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度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274	274
應收股息		148	148
其他應收款項	(i)	3,358	3,549
		3,780	3,971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45)	(2,580)
		1,135	1,391
預付款項		436	433
		1,571	1,824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571	1,824
非流動資產		—	—
		1,571	1,824

附註：

- (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利息約為港幣1,144,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44,000元)來自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發行之債券以及向中投金信作出之墊款約港幣1,437,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37,000元)。董事正與交易對方協商以向本集團償還應收款項，但該筆金額尚未償還予本集團，且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645,000元。

14.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債券(無抵押)	9,997	9,997
於以下期間應付之上述借貸之賬面值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		
於一年內	9,997	9,997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9,997	9,997
非流動負債	-	-
	9,997	9,997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已就港幣5,000,000元的債券(「債券1」)訂立延期協議，以將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 (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已就港幣5,000,000元的債券(「債券2」)訂立延期協議，以將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債券1及債券2(統稱「債券3」)的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將兩項債券合併，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年利率為7厘，而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d)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債券3之債券持有人簽訂認購協議，債券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債券4」)，年利率為8厘，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債券3之債券持有人同意本公司使用債券4重續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債券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本公司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971,634	109,717	10,971,634	109,717

16. 股份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曾向若干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諮詢人、代理或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該計劃獲終止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該計劃。新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為止。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6. 股份付款交易(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時，須預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計算)，則須預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供承授人以繳付象徵式代價合共港幣1元之方式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釐定。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行使可能根據新計劃進一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供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為1,097,163,4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12名僱員授出1,00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17. 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已付／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投資管理費(附註)	68	57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於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根據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於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根據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於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第四份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續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根據第四份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於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投資管理費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乃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9	4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1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計入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允價值披露。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輸入數據乃基於估值技術中所使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等級(「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之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允價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18.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層級(未經審核)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 上市股本證券	17,030	–	–	17,030
– 非上市投資	–	–	14,238	14,23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7,765	–	–	27,765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8,422	28,422
	44,795	–	42,660	87,45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層級(經審核)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 上市股本證券	15,982	–	–	15,982
– 非上市投資	–	–	13,779	13,77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5,150	–	–	25,150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7,888	27,888
	41,132	–	41,667	82,7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以下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 投資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輸入數據	幅度/數值	
小額貸款服務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元	市場可類比 公司	市賬率(「市賬 率」)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元(附註)	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市賬 率增加5%，則賬面值將會增加零元(二 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零元)。倘市賬率 減少5%，則賬面值將會減少零元(二零 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零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零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零元(附註)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 讓」)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元(附註)	公允價值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 關。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 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則賬面值將 會增加零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零 元)。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缺 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5%，則賬面值將 會減少零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零 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零元(附註)	

附註：由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估值呈負數，故並無採納輸入數據。



18.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幅度/數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 投資					
其他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元	市場可類比 公司	市賬率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元(附註)	公允價值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市賬率 上升5%，則賬面值將會增加零元(二零 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零元)。倘市賬率 下降5%，則賬面值將會減少零元(二零 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零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零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零元(附註)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元(附註)	公允價值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 關。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則 賬面值將會增加零元(二零二五年六月 三十日：零元)。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上升5%，則賬面值將會減少零元(二零 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零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零元(附註)	

附註：由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估值呈負數，故並無採納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輸入數據	幅度/數值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清潔能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8,422,000元	市場可類比公司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市售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乙醇生產商：零；乙醇貿易：1.45)	公司的公允價值參考可類比上市公司倍數，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市售率的平均值釐定。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27,888,000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乙醇生產商：零；乙醇貿易：1.60)	公允價值計量與市售率呈正相關。倘市售率增加5%，則賬面值將增加港幣369,736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88,000元)。倘市售率下降5%，則賬面值將減少港幣369,736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88,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乙醇生產商：90%；乙醇貿易：60%)	公司的公允價值亦參考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釐定。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乙醇生產商：90%；乙醇貿易：60%)	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減少5%，則賬面值將增加港幣6,599,068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597,000元)。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5%，則賬面值將減少港幣6,599,068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597,000元)。

18.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幅度/數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非 上市證券					
<i>其他</i>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14,238,000元	市場可類比 公司	市賬率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8	公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可類比上市公司倍 數，採用可類比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釐 定。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13,779,000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0.70	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市 賬率增加5%，則賬面值將增加港幣 711,911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 幣709,000元)。倘市賬率下降5%，則 賬面值將減少港幣711,911元(二零二五 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09,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	公司的公允價值亦參考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讓釐定。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70%	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 相關。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5%， 則賬面值將增加港幣1,661,125元(二 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665,000 元)。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5%， 則賬面值將減少港幣1,661,125元(二零 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665,000元)。

於兩個期間/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27,888	13,779	41,667
收益總額：			
— 於損益	343	—	343
— 於其他全面收益	—	459	459
— 匯兌調整	191	—	191
期末結餘	28,422	14,238	42,660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36,992	15,347	52,339
虧損總額：			
— 於損益	(9,063)	—	(9,063)
— 於其他全面收益	—	(1,568)	(1,568)
— 匯兌調整	(41)	—	(41)
期末結餘	27,888	13,779	41,667

19.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印發。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3,703,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港幣1,641,000元。虧損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2,780,000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港幣6,228,000元。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溢利總額港幣7,069,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之市值為港幣44,795,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1,132,000元)。全部上市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於		於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於本期間 已收／應收 股息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 之百分比	於本年度 於損益確認 之投資未變現 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港幣千元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股份代號：2349)	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 天然氣	698,079,429	22.32%	44,795	-	44,795	25.03%	-	2,615
				<u>44,795</u>	<u>-</u>	<u>44,795</u>			

非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溢利總額港幣99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53,000元)。溢利主要由於清潔能源公司及石化油品公司之公允價值增加所致。於本期間，未上市投資未錄得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息收入為港幣164,000元)。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約2.38%至港幣42,660,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1,667,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非上市投資回顧(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公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清潔能源行業及多間小額貸款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專注於清潔能源行業，並已作出多項投資。生物能源為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碳中和性及可再生能源來源。乙醇及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毒性較小且可生物降解。使用生物質可有助增強農業、木材及食品加工行業之復原力。生物能源為其廢物流提供用途，可有助降低其能源成本。

同時，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仍面臨民間借貸的利率逐漸下滑和經營風險上升之憂慮，使部分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逾期貸款並出現虧損。鑒於小額貸款行業的下滑表現，本公司已計劃退出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

於可預見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生物能源領域的投資，並逐步退出過去對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此舉旨在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百分比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小額貸款服務									
1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中金國信」)	(1)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
2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	-
3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	-
					小計：	85,637	-		
擔保服務									
4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華章」)	(2)	江西省南昌市	1.77%	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14,238	7.96%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5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	-
6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	-
					小計：	37,074	-		

業務回顧(續)

非上市投資回顧(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百分比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清潔能源								
7		(3) 河南省	30%	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丙酮、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售可降解塑料及生物柴油、銷售化工產品、麩朮粉、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醛生產	230,763	7,276	4.07%	
8		(4) 湖南省	30%	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化學試劑及助劑(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	51,200	-	-	
9		(5) 海南省	30%	生物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以及生物能源及化工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117,450	-	-	
10		(6) 河南省	30%	從事加油站營運	52,084	20,306	11.35%	
11		(7) 河南省	30%	從事生物技術及乙醇生化產品開發及生產乙醇化工產品	52,084	840	0.47%	
小計：					503,581	28,422		
總計：					669,442	42,6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非上市投資回顧(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哈爾濱中金國信的30%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所有股權。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該款項已計入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預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自出售協議簽訂之日起12個月後出售交易仍未完成，但該交易仍被視為有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江西華章的30%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西省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在江西華章後續增資並獲其另一股東認購後，本集團於江西華章的權益被攤薄至1.77%。
- (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已認購河南天冠30%註冊資本。河南天冠主要從事變性燃料乙醇的生產與銷售、丙酮、丁醇、多元醇的銷售、生物降解塑料與生物柴油的生產與銷售、化工產品銷售、麥麩粉、飼料銷售、醋酸與乙醛生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河南天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0,000,000元，而本集團按其於河南天冠的持股比例進一步注資，以維持其於河南天冠之30%股權。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科逸上海」)已認購華南新能源之30%股權。華南新能源從事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化學製品、化學試劑及輔助劑(不包括危險化學品及前體化學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 (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科逸上海已認購科逸匯睿30%權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科逸匯睿主要從事生物技術能源技術的開發、轉移與諮詢，以及生物技術能源與化學設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科逸匯睿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50,000,000元，而科逸上海按其於科逸匯睿的持股比例進一步注資，以維持其於科逸匯睿之30%股權。
- (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南陽市人民政府、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及南南亞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簽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已認購中鑫石化之30%股權，該公司主要經營精煉石油產品(如車輛用乙醇汽油、煤油、柴油、天然氣)，無儲存設施，同時銷售食品與化學製品、零售藥品及公路貨物運輸。
- (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南陽市人民政府、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南亞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認購中鑫生物能源之30%股權，該公司從事生物技術及乙醇生物化學產品開發，以及乙醇化學產品生產。

前景

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專注於中國生物乙醇行業，以期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在本集團業務邁向其戰略目標的同時，董事會將審慎評估及盡可能降低潛在風險並致力為全體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89,621,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6,482,000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7.21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11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9.21%(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3.33%)。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為港幣162,446,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7,237,000元)及10,971,634,030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0,971,634,030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於本期間，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並不重大，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9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13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2,000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列於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制之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杜林東	171,624,830	34,400,000	-	206,024,830	1.88%

附註：杜林東先生個人持有171,624,830股普通股。34,400,000股普通股由杜林東先生之配偶劉贊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林東先生被視為於劉贊女士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之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制之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黃世熒	(1), (2)	-	-	2,000,270,000	2,000,270,000	18.23%
Eteam Global Limited (「Eteam Global」)	(1)	1,000,270,000	-	-	1,000,270,000	9.12%
黃濤	(2)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9.11%
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 (「世紀金源」)	(2)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9.11%
張祖豪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9.11%
陳健	(3)	663,600,000	-	186,860,000	850,460,000	7.75%
甘小清		761,760,000	-	-	761,760,000	6.94%
李澤斌		662,070,000	-	-	662,070,000	6.03%

附註：

- (1) Eteam Global之90%已發行股本由黃世熒擁有，因此黃世熒被視為於Eteam Global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世紀金源之40%及50%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黃世熒及黃濤擁有，因此黃世熒及黃濤被視為於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陳健先生持有鴻景控股有限公司(「鴻景」)已發行股本之88%，而鴻景則持有本公司186,860,000股股份，故陳健被視為於鴻景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共向僱員授出1,000,000,000份購股權。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歸屬、行使、註銷或沒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股份付款開支合共港幣2.6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初及期末，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分別為1,097,163,403份及97,163,403份。報告期內就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為0.09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歸屬期	股份數目						緊接授出日期 前股份收市價 (港幣元)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發行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註銷	被沒收	尚未發行	緊接授出日期		
12名僱員參與者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0.054	0.0534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末或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交代。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履歷詳情並無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履歷詳情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重大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宗士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魯林先生及劉小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後方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訂明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